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若干煤炭互供協議交易的新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而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新百利有限公司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載有股東週年大會所議決額外決議案的補充通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背景資料	4
3. 煤炭互供協議	6
4. 交易新上限	6
5. 超逾上限的原因	7
6.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9
7.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8. 進一步披露	10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1
1. 責任聲明	21
2. 董事權益	21
3. 主要股東	22
4. 專家	27
5. 服務合約	27
6. 無重大逆轉	27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28
8. 董事權益	28
9. 備查文件	29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煤炭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互相提供煤炭所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當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的招股書；
「新上限」	指	本通函「交易新上限」一節所載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建議新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權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發電」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有關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條款進行的交易；
「西三局公司」	指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神華集團烏達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海勃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各自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陳必亭

吳元

凌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致：股東

敬啟者：

若干煤炭互供協議交易的新上限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關於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包括有關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收益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除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本公司亦須就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及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互供協議的交易新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其他進一步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新上限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函件，並向閣下發出載有建議新上限額外決議案的補充通告，以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2. 背景資料

按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互相提供並將繼續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互相供應煤炭。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時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根據聯交所給予豁免的條款，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指定交易的總值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該項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隨著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的業務發展，根據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煤炭互供協議所進行的煤炭互供交易總值超過二零零五年的上限。

董事亦一直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迅速發展、業務營運規模龐大、交易所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分公司數目眾多，故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準確預計交易總值有否超逾上限。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展，加上太倉發電經營的新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產（本集團向太倉發電供應煤炭），故此交易總值超逾本公司原先的每日估計。本公司因而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6(1)條的規定於超逾上限當時刊發報章公告。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鑒別及監察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並將其發放予相關員工。此外，為更有效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本公司已實行並繼續改良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申報程序，要求該等公司定期報告交易的狀況。

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需求及營運狀況的本公司內部估計，董事留意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如下交易的現有上限：

- (i) 神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及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

按年計算，預期交易總值的收益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按年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煤炭互供協議由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規定。

3. 煤炭互供協議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重組相關，神華集團將其與煤炭生產、銷售及發電的絕大部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而神華集團則保留若干煤炭資產及煤礦與發電相關業務。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出售煤炭，並向神華集團若干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少量煤炭及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該等交易均受煤炭互供協議規管。

神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總值乃按照當時市價釐定。

4. 交易新上限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制訂的原定上限及建議的新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總值 (如超逾 上限)	原定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 新上限	原定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 新上限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 供應煤炭	226.1	401.84	237.4	1,734.5	249.3	2,000.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 供應煤炭	969.3	927.28 (並無超逾 上限)	1,114.7	1,869.1	1,281.9	2,5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約為人民幣401.84百萬元，較原定上限高出人民幣175.74百萬元。此外，基於下述原因，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值將會超逾有關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73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約為人民幣927.28百萬元，並無超逾原定上限。然而，基於下述原因，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值將會超逾有關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神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8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5. 超逾上限的原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超逾上限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的業務增長較本公司於首次獲得豁免時的預期快，絕大部分增長來自於神華集團收購太倉發電。

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太倉發電全部股權，而太倉發電首台預計裝機容量達600兆瓦的發電機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太倉發電開始發電後，其於二零零五年餘下兩個月向本集團採購總值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的煤炭。首次申請豁免時，並無預計該發電機組開始投產，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數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該發電機組的投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值將超逾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計劃擴建太倉發電廠

除二零零五年投產的發電機組外，太倉發電第二台裝機容量達600兆瓦的發電機組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發電，此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煤炭。根據本集團內部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太倉發電供應

的煤炭數量合共約為人民幣12億元，而於釐定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原定上限時並無計算上述供應。此外，由於本集團國內銷售煤炭的數量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急升20%以上，故此本集團認為於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時，應在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數量計入15%的年度增幅。

煤炭市價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市價上漲約27%。煤炭價格的升幅超過本集團於釐定二零零五年上限時的原先估計。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根據交易供應的煤炭價格仍會保持上升趨勢。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本公司修訂有關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限之主要因素包括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價格及數量均有所增加。

隨著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市場價格上升，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市價亦會保持上升趨勢，增幅較本公司於釐定二零零五年上限時的原先估計為高。本公司估計神華集團（主要是西三局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生產的煤炭數量將會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約二百萬噸。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七年神華集團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數量將會穩定增長。

釐定上限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歷史數據及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6.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於神華集團重組及成立本公司前，神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以一體化集團的方式經營，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於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的多項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互供方面，由於神華集團及本集團所擁有的中國業務範圍廣泛，加上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所生產的煤炭各有不同，故此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的電廠出售煤炭，並向神華集團若干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少量煤炭，及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保留若干煤炭相關資產及業務，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互相供應煤炭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交易將一直按公平磋商而釐定，且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長期合作關係，而且該等交易有助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故此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相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當地市況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7.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交易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上限。

8. 進一步披露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神華集團資料

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及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於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香港上市而重組後，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保留若干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

9.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上限。本通函隨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新上限額外決議案的補充通告。

神華集團乃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81.21%已發行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神華集團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作為煤炭互供協議的其中一方，神華集團在批准新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利益，故此神華集團不得就有關批准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該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及交易新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新上限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並根據本通函第13至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及交易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必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若干煤炭互供協議交易的新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上限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3至20頁所載的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交易、新上限及本通函第13至20頁所載的新百利有限公司的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及交易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先生

陳小悅先生

梁定邦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若干煤炭互供協議交易的新上限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互相供應煤炭的交易(有關新上限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及新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神華集團訂立煤炭互供協議，(i)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出售煤炭，並向神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少量煤炭；及(ii)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神華集團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1%的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於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時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進行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豁免」)。然而，由於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迅速發展，故此交易總值超逾 貴公司原先的估計及二零零五年豁免的有關上限。 貴公司亦預期豁免的原定上限可能不足應付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需求，因此建議修訂有關上限。按年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煤炭互供協議由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規定。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收益百

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4)條，除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貴公司亦須遵守第14A.48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神華集團不得就所提呈有關批准煤炭互供協議的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該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就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與新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煤炭互供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當時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而完備。吾等已徵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所獲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深入調查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亦無對所獲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考慮交易與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資料及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的理由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H股在二零零五年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神華集團將其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與銷售業務、鐵路及港口運輸及發電業務，以及與煤炭業務相關的採礦權及其他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現時經營四大礦區群，共有二十一個營運煤礦，分佈在華西及華北地區，集中生產動力煤產品。 貴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煤炭作配煤及轉售用途。

相反，神華集團繼續擁有及經營有關煤液化項目、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投資與融資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有限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資產。除 貴集團外，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西三局公司)生產煉焦煤及動力煤等其他類型的煤炭，而該等煤炭的硫含量與 貴集團生產的不同。

由於上述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的業務區分，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其餘業務供應動力煤，而神華集團則繼續供應並非由 貴集團生產的各類煤炭以作配煤及轉售用途。訂立煤炭互供協議旨在監管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在上述交易的關係。基於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交易乃在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煤炭互供協議亦鞏固 貴集團作為神華集團客戶與供應商的持續業務關係，並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神華集團與 貴集團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互相供應煤炭產品。煤炭互供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協議而續期。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供應的煤炭價格須按當時市價(即同區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或獲供應的同類煤炭產品價格)而釐定。任何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向另一方供應煤炭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該方向獨立第三方或另一方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均可優先獲對方供應煤炭。然而，倘獨立第三方給予更優厚的條款及條件，則任何一方均可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

根據豁免的條件，貴公司核數師已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過往交易」）的年度審閱。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報告，並知悉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顯示過往交易並非按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或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吾等亦已抽樣比較過往交易與貴集團與獨立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同類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根據貴公司核數師及吾等的審閱及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詳細查詢後，吾等認為過往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所獲的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可讓貴集團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的條款與神華集團互相供應及購買煤炭，故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3. 新上限

交易須符合新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的金額不得超逾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1,734.5	2,000.0
	(原定上限： 237.4)	(原定上限： 249.3)
神華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煤炭	1,869.1	2,500.0
	(原定上限： 1,114.7)	(原定上限： 1,281.9)

在評估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和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測煤炭產品市價預期升幅、預計神華集團對動力煤需求增長以及 貴集團配煤及其他煤炭產品銷售額預期增長所採用以訂立新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i)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動力煤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總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升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神華集團的銷售總額	215.4	401.8	+86.5%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的動力煤主要用作買賣用途。二零零五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神華集團業務迅速擴展，尤其於神華集團收購太倉發電。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太倉發電，而太倉發電首台預計裝機容量達600兆瓦的發電機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太倉發電於二零零五年兩個月的經營期間向 貴集團採購總值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的煤炭，是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銷售額大幅上升的原因。煤炭產品的單位價格上升亦使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總銷售額增加。

為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新上限而估計神華集團的煤炭總銷售額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因太倉發電首台發電機組將於二零零六年全面投產及太倉發電第二台預計裝機容量達600兆瓦的發電機組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產而將向神華集團額外供應的煤炭量。此外， 貴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內銷價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由二零零二年約每噸人民幣188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每噸人民幣28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9%，主要由於中國電力及鋼材業對煤炭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的報告，中國的煤炭消耗量由二零零二年約13.7億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1.4億噸，年增長率約16.0%。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初步預測，預期二零零六年煤炭的本地需求將持續增至約21.7億噸。因此，管理層在訂立新上限時亦已

計入煤炭價格的預期升幅。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二零零六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1,734.5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實際銷售額增加約331.7%，以應付太倉發電新增發電機組的煤炭需求；而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則訂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5.3%，以作為煤炭價格預期整體升幅的緩沖。

(ii)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其他煤炭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採購的煤炭總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升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神華集團的採購總額	842.9	927.3	+10.0%

貴集團主要向神華集團採購硫含量與 貴集團所生產不同的動力煤。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的總採購額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0.0%，主要是由於煤炭產品採購量上升所致。

為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新上限而估計神華集團的煤炭總採購額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 貴集團煤炭銷量的持續增長。 貴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的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67.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28.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3.7%。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配煤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故此將會向神華集團採購更多動力煤，以應付市場需求。為開發不同品種的配煤， 貴集團亦計劃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西三局公司購入肥煤及主焦煤。 貴集團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將向神華集團購入上述產品2百萬噸。此外，按上文所述，煤炭的平均價格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 貴集團預期，向神華集團採購煉焦煤及

動力煤的價格升幅與上述售價升幅一致。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二零零六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1,869.1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實際銷售額增加約101.6%，主要是由於西三局公司將供應新種類動力煤及焦煤所致；而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則訂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3.8%，此乃由於應付 貴集團業務增長所需及煤炭價格整體上升所致。

考慮上述釐定新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4. 交易的條件

交易須達成多項上市規則要求的條件方可進行，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產品的總額分別不超逾新上限之人民幣1,73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神華集團所供應煤炭產品的總額分別不超逾新上限之人民幣1,8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
- (iii) 獨立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與賬目確認交易已(a)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或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進行；及(c)根據有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並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每年審閱交易，並於各個曾進行交易的有關財政年度致函董事確認有關事項，而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將容許及安排神華集團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交易有關紀錄，以進行上文第(iv)段所述的核數師審閱。董事會須在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事項；及
- (vi) 倘交易的總額超逾新上限，或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交易的條件，特別是(i)以新上限限制交易的總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不斷檢討交易的條款及確保有關交易不會超逾新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制訂適當措施，以監管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亦為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新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訂立煤炭互供協議亦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2.1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2.3 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概無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所持本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 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 佔全部已 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神華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4,691,037,955	100.00	81.2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70,250	0.87	0.16
	投資經理		好倉	61,477,500	1.81	0.34
	可供借出的股份		好倉	113,668,200	3.34	0.63
	實物結算的非上市 衍生工具		好倉	789,250	0.02	0.004
Kerry Group Limited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138,750,350	4.08	0.77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²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369,980,761	10.89	2.05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04,000,500	6.00	1.1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³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 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 佔全部已 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China Safe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⁶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H股	好倉	128,966,500	3.79	0.71
Merrill Lynch & Co., Inc. ⁷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170,616,091	5.02	0.94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⁸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H股	好倉	124,442,500	3.66	0.69
Morgan Stanley ⁹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H股	好倉	130,577,500	3.84	0.72
Kerry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207,582,000	6.11	1.1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H股	好倉 淡倉	59,180,000 518,705,000	1.74 15.26	0.33 2.87
Taurus Investments SA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55,612,000	4.58	0.86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¹²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淡倉	518,705,000 518,705,000	15.26 15.26	2.87 2.87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內		所持H股		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資股	權益性質	／內資股	／內資股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物結算的 受控制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H股	好倉	459,525,000	13.52	2.54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¹³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¹⁴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¹⁴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¹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實物結算的 受控制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H股	好倉	459,525,000	13.52	2.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實物結算的 受控制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H股	好倉	459,525,000	13.52	2.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¹⁶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內 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 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 佔全部已 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ML UK Capital Holdings ¹⁷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5.26	2.87
			淡倉	518,705,000	15.26	2.87

附註1： Kerry Group Limited控制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則直接控制Perfex Overseas Limited、Aim High Profits Limited、Beat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ght 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Velmar Company Limited分別35%、100%、100%、100%、44.14%及100%權益。Kerry Group Limited被視為透過擁有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權益而擁有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上述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所持合共138,750,35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附註2：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持有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 of Delaware、Alliance Capital Ltd、Alliance Capital Australia Limited與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的100%權益及New-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與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New Zealand Limited的50%權益，故此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合共369,980,761股H股的好倉。

附註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權益由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共同持有。

附註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43.35%權益由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控制。因此，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視為透過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124,442,5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附註5：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為China Safe Investment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視為透過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其43.35%權益由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控制)擁有124,442,5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附註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的權益由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共同持有。

附註7：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為Merrill Lynch & Co.,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32,690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

Merrill Lynch & Co., Inc.視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12,313,501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ML UK Capital Holdings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視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158,269,900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Merrill Lynch Group, Inc、ML Invest, Inc、ML Invest Holdings Ltd、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及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代表全權客戶)。

因此，Merrill Lynch & Co., Inc視為持有170,616,091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8：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的權益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共同持有。
- 附註9：Morgan Stanley視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130,577,500股本公司H股的權益：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Morgan Stanley UK Group、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附註10：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控制Perfex Overseas Limited與Top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35%權益及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44.14%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07,582,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其中103,741,000股本公司H股由Perfex Overseas Limited持有；103,741,000股本公司H股由Top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100,000股本公司H股則由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 附註11：Taurus Investments SA為Anglo American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nglo American PLC則透過Taurus Investments SA擁有155,612,000股本公司H股的間接權益。
- 附註12：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13：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ML UK Capital Holdings的100%權益。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97.2%權益，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則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
- 附註14：Merrill Lynch Europe PLC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的100%權益，而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ML UK Capital Holdings的100%權益，而ML UK Capital Holdings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97.2%權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 附註15：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視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ML UK Capital Holdings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附註16：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視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
- 附註17：ML UK Capital Holdings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97.2%權益，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則擁有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淡倉及518,705,000股本公司H股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4. 專家

4.1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向本公司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4.2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4.3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6. 無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部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錄後，將為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推選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於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舉行投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案。

8. 董事權益

8.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亦為神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陳必亭	神華集團	董事長
張喜武	神華集團	總經理
張玉卓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文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神華集團的32.89%股權)	董事長
韓建國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的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9.1 煤炭互供協議；及

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額外普通決議案（下文列為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茲補充通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除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8. 「動議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所載的方式將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修訂年度上限所需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必亭

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陳必亭、吳元、凌文、張喜武、張玉卓、韓建國、黃毅誠、梁定邦及陳小悅。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有交易及新上限詳情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隨附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